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黑山、荷兰*、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泰国、土耳其*、乌拉圭*：决议草案

24/.....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77 年 12 月 16 日第 32/127 号决议及随后大会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各项决议，其中最近一项决议是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70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 1993 年 3 月 9 日第 1993/51 号决议及随后委员会与此相关的各项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20 号决议、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12/15 号决议和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14 号决议，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5 段(h)分段，其中大会决定要求理事会与各区域组织密切合作，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又铭记世界人权会议于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除其他外，重申必须考虑能否在尚无区域和分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安排的地区建立此种安排，

重申区域安排具有增进和保护人权的重要作用，应能加强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普遍人权标准，

1. 欢迎各国政府在建立区域和分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安排方面取得的进展，及其在世界所有区域取得的成就；

2. 又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至 1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安排的研讨会报告，¹ 包括其中的结论和建议；

3. 还欢迎 2012 年 12 月 14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联合国与区域人权机制之间合作联络点首次会议，并赞赏地注意到会议的成果；

4. 赞赏地注意到 2012 年 1 月 18 日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与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特别机制在亚的斯亚贝巴通过了亚的斯亚贝巴合作路线图；

5. 又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各项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与非洲各项人权机制主席于 2012 年 6 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了对话，鼓励他们继续加强合作；

6. 还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促进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合作方面发挥的至关重要的作用；

7.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提供必要资源，使高级专员办事处能够为上述活动提供适当支持，尤其是为办事处与区域机制的合作联络点的持续运转提供支持；

8. 请高级专员在 2014 年举办一次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安排问题的研讨会，评估 2012 年研讨会以来取得的进展，包括根据区域机制的具体实用经验召开关于以下三个问题的专题讨论会：(a) 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纳入主流；(b) 残疾人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c) 妇女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交流最佳做法、经验教训和可能采取的新合作形式，请国际、区域、分区域和区域间人权机制的有关专家、以及成员国、观察员、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参加；

9. 又请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载入上述研讨会的讨论纪要以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¹ A/HRC/23/18。